

臺北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會議評分表 委員編號：

編號	參選人姓名	性別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	自我推薦人或推薦機關團體名稱	初評結果		複評項目及權重【註2】			總評分【註3】	轉換序位【註4】
					符合基本資格之情形	符合獎勵條件之項目(依檢附書面證明文件審查)【註1】	資料冊 40%	推薦介紹 30%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 30%		
<p>評選委員： (簽名)</p>											

註1：依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3點規定，參選人應有合於下列獎勵條件之一：(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四)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五)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成效顯著。(六)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或參與完成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有重大貢獻。(七)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成績優良。(八)前二年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九)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協助減少使用印鑑證明，成效顯著。

註2：自我推薦之參選人倘未出席本次評選會議者，僅計算其「資料冊」分數，其餘項目不予列入評分。另各評分項目之評分內容如下：

- (1)資料冊：含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具體事蹟、推薦理由及相關文件等。
- (2)推薦介紹：含事蹟闡述、志願服務或配合地政相關政策之作為、自我介紹(含未來抱負與執業願景)、服裝儀態等。
- (3)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含機智反應、邏輯推理、意見內涵、推薦理由及優良事蹟闡述等。

註3：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註4：依個別參選人獲得之總評分高低轉換為序位次序，即總評分最高者序位為第1，總評分次高者序位為第2，餘依此類推。